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46號

抗　告　人　鄧文聰

代　理　人　陳國文律師
　　陳律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保險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同法第3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至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刑易服勞役日數之優先順序如何，則未有規定。是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倘受刑人未完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時，對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如何折抵各主刑，何者優先折抵，有其裁量權限，檢察官自得本於上開規定，參酌受刑人意見，綜合考量刑罰矯正之目的、行刑權時效是否即將完成、執行結果對受刑人所可能產生之有利、不利情形、個案之具體狀況等各情形，決定羈押日數折抵之對象。倘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不相關因素之考量等情事，復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

㈠抗告人鄧文聰前因違反保險法等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億元；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3億5,000萬元，並經合

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7年，併科罰金8億5,000萬元確定。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分字第864號之2、110年執更分字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下稱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分別執行前揭所處有期徒刑、罰金，並將抗告人因上開案件遭羈押共計993日，予以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期，計算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日為民國131年7月26日，罰金部分之刑期起算日則自131年7月27日起，期滿日為134年7月25日。然抗告人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下稱前案聲明異議）撤銷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因而換發110年執更分字第864號之4、110年執更分字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下稱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分別執行前揭所處有期徒刑、罰金，並將抗告人因本案羈押共計993日，改予以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計算有期徒刑執行期滿日為134年4月14日，罰金部分之刑期期滿日為134年7月25日，有各該裁定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考。

㈡抗告人聲明異議略以：抗告人未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羈押如何折抵主刑之意見，若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計算，抗告人適符合外役監之申請資格。對抗告人而言，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相較折抵罰金刑更為有利，抗告人可以對自己為最有利之選擇。是請將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分別均予撤銷，並諭知抗告人之羈押日數應折抵有期徒刑云云。經查：抗告人曾向原審法院提出前案聲明異議，已如前述，就其羈押日數究應折抵有期徒刑刑期或折抵罰金易服勞役額數，表示意見之機會應已獲保障。又經臺北地檢署覆稱：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以抗告人聲明異議有理由，撤銷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足認抗告人已充分表示不願將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期，臺北地檢署因而換發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將羈押日數予以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額數」；抗告

人前案聲明異議案件，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審理，認受刑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而裁定撤銷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關於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指揮。足認抗告人曾主張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役，臺北地檢署因而換發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指揮書，亦即將羈押日數改折抵罰金易服勞役各等語，是檢察官斟酌抗告人意見及個案情節後，換發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以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役額數，乃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未違反抗告人先前表示之意見，抗告人事後變更意見，以檢察官未將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之刑期，指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無足憑採。因認檢察官所為將抗告人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役額數之執行指揮，既無裁量瑕疵，駁回抗告人對執行之異議聲明。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先前對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中所提出之主張，係為請求回復未受執行指揮之狀態，與抗告人執行過程中，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屬於不同層次之事。又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並非認本件羈押日數一定要折抵罰金刑，抗告人亦未主張本件羈押日數折抵罰金刑，一定有利於己，而係認為關於羈押日數究竟如何折抵刑期，應有陳述意見並選擇之機會。抗告人接獲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後，經教誨師提醒，知悉審酌是否提報外役監，有可能會只看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指揮，始驚覺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可能影響縮刑天數及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而不利於提報外役監或申請假釋，始知第864號之2、第864號之3執行指揮書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係檢察官本於實務專業素養所為裁量，對於抗告人較為有利。原裁定誤解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之理由，將前案聲明異議所提之主張，評價為對執行程序之意見陳述，逕予駁回本件聲明異議，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及矛盾之違誤。

四、經查：檢察官斟酌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17號裁定意旨及個案具體狀況後，就抗告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罰金，換發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以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易服勞役額數，係屬檢察官得依職權為適法裁量之事項，抗告人於前案及本件聲明異議均委任律師代理，為相關之意見表達，原審認抗告人就本件執行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尚非無據。又卷內並無依第864號之4、第864號之5執行指揮書執行，將不利於抗告人提報外役監或申請假釋之相關事證資料，亦無抗告人於本件聲明異議時所指「如今罰金籌措並非無望」，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刑期較為有利之相關事證，自無從認定原裁定有裁量濫用、逾越裁量之情事。又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6號刑事裁定，與本件之基礎事實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本件抗告人並未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倘認因時日經過，相關對其執行較為有利之情事已有變更，自可檢核具體事證，向執行檢察官為相關聲請。抗告人於115年8月25日提出於本院之「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檢附之附件二「鄧文聰所繕陳情書正本乙份」，依其內容係向「檢座泣訴」，亦即懇請「檢察官」選擇將「羈押抵刑期」較有利之執行方式，更改指揮書內容，此非本院職權事項，無從審酌，惟此不影響抗告人可依具體情形，另檢具事證提出聲請及救濟，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